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姚鹏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48 号

姚鹏:

经核查发现,你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高级管理人员,你的配偶韩林男于2020年9月8日买入公司股票293,800股,交易金额1,999,227.99元,于2021年2月19日卖出公司股票293,800股,交易金额2,332,772元,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3.8.1条、第 3.8.1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 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 股票,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5月13日